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佩拉尔塔先生 (副主席) (巴拉圭)
嗣后： 马约尔先生 (主席)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837 (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HRC/9/17、A/63/278 和 A/63/28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1. **Sengupta 先生**（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发展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HRC/9/17），他指出，旨在落实发展权的高级别特别小组于 2004 年组建，目的是审查不同的国际发展伙伴关系所获得的成果。2006 年，工作组达成一致后出台了一整套标准，并根据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对这套标准进行了功能性调整，以便对世界各类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定期评估。事实证明这是实现发展权制度化的绝佳起点。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A/HRC/4/47）提出了“路线图”，包括以下三个阶段：逐步制定和调整尊重发展权的标准；在更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中落实这些标准；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针对的所有对象、所有地区中普及这些标准。在这份报告中，工作组还提倡制定一套完整、严密的规范，对发展权的落实进行评估。这套规范还可以演变为强制性的国际司法规范，以世界各国的共同合作和参与为基础。

2. 2007 年，在路线图规定的第一阶段中，特别小组继续与各合作伙伴的秘书处保持对话，完成各类技术考察并在整理考察结果的同时，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的不同对象，制定这些标准。工作组于 2008 年达成一项新的共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此感到很欣慰。这项共识使路线图的内容得以明确。这方面，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9 月的会议上决定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人权及基本自由同等的地位，表明人权理事会对工作组工作的重视。

3.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呼吁各国关注发展权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HRC/9/17）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他再次提到了该报告的内容。根据路线图第二阶段的内容，他要求特别小组继续与其合作伙伴进行交流，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基础性药品，尤其是建立未来的医疗和技术转让体系，并鼓励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与特别小组针对各国促进发展权所采取的措施开展对话。

4. 在第三阶段，特别小组应该研究取消债务和技术转让问题，与负责《多边减债倡议》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机构开展对话，关注自身发展的机制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促进发展的行动计划。此外，特别小组应该提交这些标准修订后的清单，包括标准的应用。同时，特别小组还应该提出新的活动供工作组审查，尤其是在它不会涉及的国际合作方面。

5. 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人权理事会已将工作组和特别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使上述机构得以在规定期限内执行这项雄心勃勃的工作规划，他在上文中已经对该规划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规划的目的是鼓励各个伙伴机构更加重视发展权，充实和完善相关标准，使所有有关方面都能够受益。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有时间、资源、政治意愿以及各会员国、专家和机构的支持。不过，发展权不能仅限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的内容，还应该通过教育手段，以全体达成一致的形式，逐步针对遗留至今的多个领域进行评估标准的调整。近年来，使理论上享受发展权转为实际上行使发展权的工作取得了微弱的进展，但如果不对政策及其实际执行进行总体分析、不动员各有关方面尤其是政治方面对这项工作予以支持的话，这些进展将化为乌有。

6. **García Collada 先生**（古巴）希望获知发展权工作组在其任期内将把握哪些机会，以及它对制定未来的发展权公约持怎样的立场。他还希望获知，

在南方国家，这类公约对行使人权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7. **Saeed 先生**（苏丹）很高兴看到发展权的研究能够得到与公民权和政治权同等的待遇。他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不过，他还是强调了取得实际成果的必要性，并希望获知，工作组在发展中国家的消除债务和技术转让领域将采取怎样的行动，因为这两个因素很可能是显著加强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的载体。此外他还希望获知，各会员国应该采取怎样的方式向工作组表明其政治意愿和支持。

8. **Sengupta 先生**（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承认，所有人权都应该被写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他解释说，这些文书的制定已经是链条的最后一环，而之前的三个阶段则需要对这些权利进行详尽的定义、制定相关标准和方法以便对这些权利的受尊重程度进行评估，并对这些标准和方法进行验证。关于发展权，工作组将在未来两年内与各合作伙伴和大学合作，努力对相关标准进行改进和验证。报告员坚信，两年后这些标准一定能得到国际社会的赞同。只有在这个时候，国际发展权公约的制定才能获得一致认可。从这个角度，报告员强调，在整个过程中，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密切合作的意识非常关键。

9. **McGeen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到了美国对发展权的定义，该定义更侧重于以人为本和其他的基本权利。在制定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问题上，由于国际社会内部还存在着分歧，所以现在这么做将会产生相反的效果；为此，工作组和特别小组更应该考虑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

10. **Farani Azevedo 女士**（巴西）代表南共市发言，她指出，目前南共市既没有确认与特别小组的合作，也没有批准这项合作的范围和方式。不过，她还是希望其成员国已经实现的、关于人权的成功实践的

普及，能够有效促进特别小组的工作进展，同时她同意美国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最重要的是将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结合起来。

11. **Sangupta 先生**（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很高兴巴西代表南共市表达了合作意愿并强调指出，通过他所呼吁的对话可以对工作方法进行研究并确定工作有效性。他回答了美国代表团的问题并重申，现在还不是讨论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时候。当前最重要的是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美国政府能够理解从人权角度来看待美国责任给国际社会带来的益处。1998 年第一次提出发展权概念的时候，当时的世界和今天有着很大的不同，而且这个世界还在不断发生变化。总之，发展权应该和人类其他权利一样被纳入国际文书。特别报告员希望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今年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并鼓励各国代表团目前先把是否应该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放在一边，促使对话过程进展顺利并获得成功。

12.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关于食物权的阶段性报告（A/63/278），他简略描述了他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就任以来的工作背景并强调，由于世界粮食危机给贫困人口带来了可怕的后果，他不断向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呼吁，他们采取的措施应该保证人人都有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13. 对于国际市场来说，危机的顶峰似乎已经过去，但如果我们仍然采取消极被动的态度，那就大错特错了：很可能至少十多年来物价仍然居高不下，因为造成这种状况的结构性因素尚未消失。一方面，农业增长仍然非常缓慢，粮食和燃料的消费习惯基本没有改变，同时国际市场还缺少稳定市价的机制；另一方面，各国国内市场的粮食价格并没有随着国际市场粮食价格的下跌而下跌，反而保持着高位，再加上 2007-2008 年的物价飞涨对贫困家庭的持续

打击，使他们不得不选择更为单一的饮食。物价的飞涨还减少了他们的教育和医疗开支，使其被迫卖掉生产资料，甚至是生产工具或土地这类重要生产资料。

14. 认可食物权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可以更有效地消除这一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为此，应该提高每个国家、每个家庭尊重人权的意识和应对危机的能力。实际上，仅仅侧重于提高产量是不够的，还应该使产量的提高能够惠及最先挨饿的饥民，并极力避免农业领域出现分化，导致小农业生产者更加边缘化。此外，还应该缩小向生产者支付的价格和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之间的差距，尤其是通过国家干预和建立粮食储备来控制价格飞涨。最后，各国应该将食物权纳入制度范围，同时加强公共责任。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2010年9月的监测报告中，从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对其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5. 在未来两年中，特别报告员将致力于为各国制定促进食物权的策略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重点集中在以下五大问题上。第一，目前实施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不总是与受援国长期的粮食安全相适应，而且这类援助通常无法预见，也没有周期性；另一方面，约三分之一有条件的人道主义援助还留在援助国国内，且永远无法送达真正的受援国。第二，基础性农产品的贸易对食物权也不无影响：实际上，在世贸组织范围内，不论贸易自由化能带来怎样的好处，饥饿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于生产的薄弱，而在于购买力的不足；各国不能为了实现贸易自由化而牺牲食物权，而应该保护本国生产者避免粮食倾销带来的风险，尤其是保证他们能够进入市场。第三，农业知识产权的扩展，使大型企业的实力更强，同时也加强了小生产者的依赖性；为此应帮助各国采取措施，使知识产权的扩展与各国保护食物权的责任不相冲突。第四，应该从食物权的角度考虑食品加工业领域的各项活动，因为这一领域日益集中和

强大，迫使小生产者满足该领域所需的各项条件；应该针对这一问题，与所有相关方面开展讨论，找出实现适足食物权的最佳途径。第五，气候变化也对食物权产生了影响，为此也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使这些措施成为人权的组成部分。农业对气候变化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所以应努力减轻这种影响，对此特别报告员将编制一份清单，列举这方面成功实践的范例。

16. 以上五大问题表明各国的行动都具有相互依赖性。目前在国际社会关注的议题中，这些问题已经是多次讨论的焦点，但遗憾的是这些讨论都未能足够重视这一事实：即食物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受到国际法多项专门文书的认可。2004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国通过了在各国粮食安全环境下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性指导原则，各国政府借鉴这些原则将是大有裨益的。

17. 特别代表最后强调，横扫全球的各种危机表明，农产品生产、分配的公共体系和以私营部门的能力为基础的解决方案都存在着局限性。他坚定地表示将建立新的体系并贯彻长久解决方案，以保障贫困人口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18.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强调指出，马来西亚向无力购买健康的和有营养的食物的人提供了财政援助，并规范了一些基础性食物的价格。马来西亚实施了农业改革，旨在提高生产率 and 合理开垦土地，作为纯粹的进口国，马来西亚非常担忧当前金融危机带来的横向影响以及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他询问，是否能够通过在生产国或国际层面，调整谷物等粮食的价格，以保证贫困群体能够获得食物。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继续采取消极旁观的态度是难以想象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获知，从人权角度看，当前国际上淡化管理的现象是否会长期持续，因为淡化管理毕竟会影响食物权的实现。此外，马来西亚还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给出一些国家的具体事例，说明在这些国家国际压力导致取消了该国对土

地所有权的立法，从而为当地生产者创造了更多的机会，而此后用于国内粮食生产的土地由外国公司用于生产生物燃料。

19. **Gonn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表示，粮食危机的复杂性应该是为提醒关注各种因素的相互依存性和最基本的人权的普遍性提供了机会。欧洲联盟希望获知应该怎样看待粮食危机对人权的影响。此外他指出，尽管妇女积极参与了粮食生产，但她们的弱势状况仍然在不断加剧，为此他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国内和国际机构应该采取怎样的措施，加快实现妇女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欧洲联盟坚信，国内政府负责任和高效率的管理以及充分享有一切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获得持久粮食安全的必要条件，为此欧洲联盟提请特别报告员列举各国在满足粮食安全要求的政府管理和政治意愿上成功实践的范例。

20. **Bibilonia Ballate 先生**（古巴）提请特别报告员详细陈述他对贸易自由化和结束多哈回合、扩大谈判范围必要性的看法，并详细说明保护知识产权对充分实现儿童、妇女和老年人食物权的负面影响，指出他将怎样采取行动与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对话。

21. **Zhang Dan 女士**（中国）指出，特别报告员提到了有必要为粮食安全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她强调，贸易自由化有时会妨碍发展中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为此她希望获知特别报告员将提出怎样的具体建议来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投资于农业、提高生产率，并在未来改善本国的粮食安全状况。

22. **Casal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委内瑞拉于 2008 年 7 月出台了五部法律，通过将食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相结合，保障了全体人民的食物权。这些法律使粮食自主和粮食安全一样，成为该国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还在拉丁美洲人民玻利瓦尔之路（ALBA）框架内缔结了一项关于粮食安全和主权的条约，并与各邻国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

23. 他指出，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行使食物权相对于经济利益来说具有优先地位，为此发言人询问报告员，除了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之外，他是否会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合作，尤其是与负责团结权、人权和极度贫困问题的任务执行人合作。他还询问了特别报告员对制定和发展适合本国特殊情况和粮食安全必要条件的农业和食品政策的农产品加工业主权的看法，这项权利是一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24. **McGeen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承认要援助全世界数百万饥民，在各国和国际层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她认为他的报告（A/63/278）中含有一些错误的法律观点和建议，如果真正实施这些建议的话，将会加剧粮食不安全状况。美国代表团特别对以下断言提出质疑：消除世界饥饿现象是各国的法律义务而非道德义务。同时美国还质疑以下原则：根据国际法，应该实施报告中列出的指令。虽然特别报告员可以从政策上维护自己的观点，但遗憾的是他却将这些内容归结为各国应尽的义务。

25. 此外，美国代表团否认以下观点：人道主义援助会损害食物权，而实物援助应让位于现金援助，因为当前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援助的来源，而在于当复杂的紧急状况持续较长时间时，会耗尽数量有限的粮食援助储备。然而在很多情况下，实物援助的提供对于挽救生命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取消实物援助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26. 我们同样不能断言，农产品交易的自由化会损害各国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多哈回合谈判如果圆满完成，将会产生新的贸易量、使数百万人从贫困中解脱、减少关税壁垒从而促进消费，并使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者受益。

27.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马来西亚代表团的问题，他表示，问题不是近来物价的突然上涨，而是物价的飞速飙升会在未来几年内持续，这正是我们需要避免的。各国可以对国内和地区的粮食储备进行重组，从而可以通过收购粮食（从而为生产者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向市场提供价格适中的粮食供应来干预市场，从而缓解价格猛涨对本国居民的影响。

28. 1980 和 1990 年代期间，发展中国家被迫实施结构性调整，国家商业化办公室和粮食储备机构常常被撤销。在管理良好的条件下，重新开放这些机构是行之有效的。应该借鉴国际上此类体系的运作，从而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保障粮食进口商有稳定的供应，同时保障出口商有稳定的收入。粮食危机表明，对进口国和出口国来说，选择加强合作和协调而不是实施使邻国贫困化的策略，是十分必要的。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建立一个虚拟的世界粮食储备体系，并提请人权理事会对该提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通过该体系，各国可以以事先定好的价格出售一定数量的粮食，这就保证了出口商能够有稳定的销路，同时又避免了发生价格猛涨的问题，尤其像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发生的物价飞涨。

29. 关于生产生物燃料的问题，尤其是欧洲联盟和美国的生物燃料生产，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于 2008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9/23），在这份报告中，他建议通过国际指令。

30. 特别报告员向法国代表团详细指出，国际社会与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在消除世界粮食危机的措施中凸显人权问题。该工作队已经制定了一个完善的全球行动框架。通过与工作队合作，特别报告员采取了其他补充行动，尤其是监测各国政府关于土地权和妇女权利的措施或各国实施促进食物权政策的义务。此外他还指出，消除全球饥饿状况的战略之一，是减少司法体系的

性歧视倾向。他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了论述。

31. 关于各国改善粮食安全状况的成功实践，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自愿性指导原则，尽管该原则的实施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指出了合理的方向，巴西、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等国的例子就是最好的证明。

32. 在回答古巴代表团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对美国代表团的观点表示认同，认为多哈回合的结束可能预示着粮食安全状况的改善，但他强调，一切都取决于多哈谈判的结果：自由贸易并非灵丹妙药，如果它能够促进食物权的实现，它也完全能够阻止食物权的实现。特别报告员将于 200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他访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报告，该报告将会详细讨论上述问题。他保证，将会继续积极开展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

33.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农业投资方式和粮食生产方式的可行与否，取决于以上两种方式对家庭经营、小经营者、水资源和土地的重视程度。国际农业发展基金（FIDA）的多项研究表明，不以单一种植为基础的农业经营每公顷的产量会很高，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小型农业经营是全球 20 亿人的唯一收入来源，如果这部分人无法继续从事土地开垦，将被迫在大城市的角落里艰难度日。

34.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委内瑞拉代表团的问题，他宣称，他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了密切合作。该特别代表将于 2009 年 6 月参加关于食品加工工业及其对实现食物权的促进作用的磋商。他将继续对食物权至上原则进行研究，尤其是该原则对实现食物权所起的作用，因为这一原则建立在发展权和自决权的基础之上，能够成为一项法律事实，尽管目前它还仅仅是一个政治口号。

35. 特别报告员重新提到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意见，他表示，应该结束实物形式的粮食援助：这种已经彻底过时的做法是从 1960 年代开始的，因为当时发达国家需要出售本国过剩的粮食，而今天只有发达国家的生产者才能从中获益。

36. **佩拉尔塔先生（巴拉圭），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37. **Vigny 先生（瑞士）**很高兴特别报告员十分重视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并希望详细了解他打算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打算具体开展哪些活动。发言人提到了委员会提出的通过实施相关法律建立具有包容性的所有权体系，使贫困人口去边缘化的建议，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将怎样把该建议纳入食物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中。此外，面对世界粮食危机，瑞士还希望获知特别报告员打算怎样使已经卷入危机的各国尊重食物权，以及监测标准是否已制定完毕。

38. **Farani Azevedo 女士（巴西）**宣称，虽然报告中含有一些积极因素，但令人惊讶的是报告中讨论了粮食援助、贸易自由化或知识产权等问题，却没有一次提到农业补贴，要知道农业补贴是造成粮食生产不稳定的首要因素。巴西代表团询问特别报告员是怎样协调以下两方面关系的：一方面他断言对生物燃料生产提供补贴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损害；另一方面他提出的方案中，只字未提为粮食生产提供补贴所带来的后果。关于生物燃料，巴西提出本国生产生物燃料已逾 30 年，为此请特别报告员说明，穷国如非洲国家等不生产生物燃料的原因。关于在生物燃料问题上的国际共识，巴西代表团还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阐述他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建议中表达的观点，并希望获知这些观点是否适用于农业补贴，在此他提到，世贸组织已经对其不利后果进行了确认。

39. **Edward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持同样观点，认为应该实施长期战略。粮食安全

是世界性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并不懈努力，各国负责任确保实现所有人权，包括食物权。应该在寻求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优先考虑人权方面，而不是生产和销售的技巧。联合王国尤其关注津巴布韦目前的局势，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当地将有 50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联合王国询问特别报告员怎样告知津巴布韦政府他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40. **McBreen 女士（爱尔兰）**强调了爱尔兰有消除导致饥荒产生的深层次原因的政治意愿并指出，爱尔兰于 2006 年设立了负责饥荒问题的特别小组，由国际专家构成，并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上向秘书长提交了建议。爱尔兰代表团希望能够详细说明，实施关于消除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和贫困状况的法律，对贫困人口去边缘化有着怎样的重要性。此外，该代表团还希望获知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提出的通过实施法律实现贫困人口去边缘化的建议有何看法，以及这些建议对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各项工作有何补充作用。

41. **Zeidan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提出，目前有 150 万平民还被关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露天监狱之中，他们享受最基本权利的要求遭到了拒绝。关于当地食物状况的统计数据十分令人担忧，几乎有 80% 的人完全依赖粮食援助。以色列继续在约旦河西岸修建隔离墙，阻止了巴勒斯坦人接触他们的土地，并强迫他们以高价购买以色列人出售的农产品。以色列殖民者继续对橄榄树的种植进行破坏，却不受到任何处罚。发言人请特别报告员解释，获得粮食援助的权利与食物权有什么不同；以及报告员再次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时，打算采取怎样的措施迫使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人权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安全和舒适生活的义务。

42. **Nihon 先生（比利时）**借着各国外债和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出席之机，希望了

解公债对粮食危机的影响，尤其是对实现食物权的长期影响。

43. **De Schutter 先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了瑞士代表团的问题，他解释说，他将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一道，并将与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合作，共同研究土地权的问题。他们的工作将优先考虑作为人权组成部分的土地权的两个方面：一方面，保护土地使用者免受无补偿的驱逐，另一方面以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自愿性指导原则为基础开展土地改革。关于可以确保各国履行其承诺的指标，特别报告员宣称他将制定一份模版，用于记录在未来几个月中世界粮食危机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引起的反应；随后他将向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9 月的会议提交一份基于上述数据的报告。

44. 关于农业补贴，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它的存在，而在于它并不能使全体生产者受益。虽然农业补贴确实对市场造成了混乱，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者不利，但也不能简单地取消这项补贴，而应该使对农业的支持在官方发展援助和各国财政预算中占据优先地位。特别报告员请大家提防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后果，而世界贸易组织就农业改革问题正在进行的谈判很可能引起农产品的价格上涨：各国应该为本国居民设立各种安全网，尤其是纯粹依靠粮食进口的发展中国家。

45. 面对津巴布韦的局势，特别报告员与联合王国代表团有着同样的担忧，他还指出，由于目前的形势很难采取行动，他会考虑择日前往该国进行考察。

46. 特别报告员对巴勒斯坦观察员的担忧也表示了赞同，他表示，自己在担任目前的职位之前，已经多次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他会研究在当前形势下能够采取的行动以改善当地状况，他认为当地局势是令人极度不安的。

47. 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属于更广的范围，即在资源空前稀缺的情况下，应采取怎样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1 的问题。世界银行在其 2008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确认，1980 年代以来，促进农业发展的投入在逐步减少，然而对于实现脱贫的目标来说，农业领域的资金投入比任何其他领域的投入都更有用。为此，必须把农业纳入国际社会捐赠者的议事日程，并纳入各国的财政预算。

48. **Lumina 先生**（各国外债和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首先提到了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做出的第 7/4 号决议的内容，随后他对自己的主要任务进行了概述，包括：决心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与有关方面进行磋商并与他们开展合作；确信各国在人权方面的义务要优先于其他国际法律义务，为此各国和国际机构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应该符合人权的相关原则；必须研究外债和国际金融义务对行使人权的影响，因为人权的行使来自援助原则和国际合作原则，这在关于人权的众多国际文书中已经或明或暗地做出了规定；确信各国元首有责任履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义务，不过对于其他各方，尤其是有关发展、贸易和融资的国际组织和私营企业来说，也同样有责任履行上述义务。

49. 独立专家打算集中讨论以下三个相互依存的总体目标：a)使各国意识到有必要将外债作为人权问题处理，并从这方面更广泛地支持与所有相关方面进行磋商的任务（包括与历来不支持该任务的各国进行磋商）；b)开展有关外债和人权问题的主题研究，以确定和深化某些概念，这些概念将同样有助于制定总体指导原则草案，旨在确保各国履行有关外债的承诺不会损害其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希望这项主题研究的结果能够鼓励通常不会支持该任务的各国对政策做出调整；c)确定有关外债和人权的最佳措施，并对总体指导原则草案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

50.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独立专家打算充分利用其前任者在各自的任期内所做的贡献。他已经开始就其任期内的各项内容，具体地说就是对外债和人权做出相关规定的总体指导原则，与所有相关方面进行磋商并打算继续下去。关于总体指导原则的初步磋商开始于 2007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家会议，但让各国接受并有效运用该原则的最佳方式应该是使参与者的覆盖范围尽可能广泛。为此，他打算在其任期内，视可动用的资源情况，通过组织地区性的多方咨询会，扩大磋商范围，从而使总体指导原则草案的内容更加充实。

51. 对人权委员会和随后的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分析表明，针对该任务进行投票表决的统计数据存在着很大差异，发达国家（债权国）反对这一任务，因为这些机构无权处理外债问题，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债务国）则积极支持这一任务。这种状况尤其会对总体指导原则的实施产生影响。独立专家提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已经开始“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严格标准并与理事会开展充分合作”，他很高兴能够针对负责外债和人权的任务开展相关讨论，并帮助各国兑现它们对人权理事会和各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许下的承诺。

52. 各会员国应该以全局的眼光来看待人权问题，尤其是分析侵犯人权行为产生的根源和背景。有些国家将大量的资源用于偿还债务，从而损害了与行使人权有关的义务；而有些国家每年向偿还债务划拨的资源要多于与行使人权有关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和医疗等。尽管很多国家的债务已经减轻，但沉重的负担还是阻碍了它们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减轻债务带来的效果通常被其他因素削弱，这些因素尤其与不利的经济改革政策和世界贸易状况相关。由于债务和其他金融义务会影响各国为促进各项人权而划拨所需资源的能力，人权理事会继续关于该问题是完

全合理的。各国际金融机构的确在寻求外债问题的解决方案中发挥着主要作用，但基于人权的解决方式更加具有以下优势：强调参与、不歧视和进行汇报的义务以及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为此，独立专家将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共同研究怎样通过他的工作来促进上述机构的各项活动。

53. 此外，独立专家希望着重强调国际合作的原则，这也始终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为此他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并强调，一种发展中国家在其中因外债沉重而无法履行人权义务的国际秩序，将与上述目标不符。因此，在《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即将到来之际，眼下最重要的任务，是确认国际合作和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重要联系，同时推动建立一个公正的世界秩序，将人权列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独立专家真诚希望反对从人权角度处理外债问题的各会员国能够抓住这次《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纪念带来的机会，与联合国、根据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合作，寻求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解决外债危机的途径。

54. 独立专家认为，执行其任务的某些方面需要划拨额外的资源，因此他请各国考虑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缴纳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55. **Bibilonia Ballate 先生**（古巴）表示，古巴承认关于外债影响的报告（A/63/289）的重要性，但希望独立专家能够更明确地阐述当前危机对内债和外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内外债务的影响，对更为危险的金融担保来源的影响，以及对行使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南方国家而言。

56. **McGeen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明确表示，美国很清楚众多外债沉重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独立专家的报告的确更清楚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和他打算以何种方式履行职务，但是美国不理解他在外

债和实现人权之间建立的联系。美国还强调了私人资本流动在外债领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了各发展中国家确保本国发展的首要义务。美国根据《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和其他的多边倡议，为减轻外债做出了很大贡献，但这方面的方案却破坏了为帮助中等收入国家设立健全的债务管理体系并向私人资本市场（促进发展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过渡做出的努力。应该由借钱来为项目提供资金的国家来管理这一债务。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负债程度的可承受性以及人们试图在债务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不作为之间建立的表面联系是微弱的。清偿债务和促进人权之间并不是相互抵触的，而且美国将和发展中国家一道，继续努力实现其发展目标和它们认为能够起补充作用的、不相抵触的人权目标。此外，美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由其他金融机构，如第二委员会，来研究债务的合理管理问题比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更有优势。发展合作伙伴一致认为促进善治，消除私营领域的发展障碍并建立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之间的合作关系，将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独立专家可以将重点集中在善治及其对经济前景和行使人权的影响上。

57. **Zhang Dan 女士**（中国）询问独立专家打算采取怎样的具体措施来巩固总体指导原则和开展相关方面的广泛磋商，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尤其是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她还希望获知独立专家打算让多少相关方参加磋商，以及他对债权国和债务国合作设想的方式。

58. **Al-Hassan 先生**（科威特）表示，通过科威特发展基金，科威特从 1962 年起就开始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援助。1992 年，科威特还提出一项倡议，免除了众多面临重重困难且无力偿还外债的国家的债务。科威特代表团希望获知，各会员国将怎样与联

合国和独立专家一道，帮助贫困国家消除债务问题。

59. **马约尔先生**（荷兰），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60. **Lumina 先生**（各国外债和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回答了古巴代表团的问题，他希望拥有所需资源的国家不要把危机当作不帮助承受重债的国家的借口，并希望不要停止提供官方发展援助。2008 年 3 月以半正式形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总体指导原则草案中谈到了美国代表提出的某些问题，在该草案中具体讨论了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在债务的妥善管理和可承受性、善治特别是债务管理透明等问题上的责任划分问题。独立专家认为，目前的框架存在着局限性，因为有充分的空间满足债权国的需要，但却没有多少空间来满足债务国人民的需要。为此应该在该框架中纳入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案，而不是单纯从经济方面着手。

61. 独立专家向中国代表团提出，其前任者已经制定了一套总体指导原则。他有责任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在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进行汇报之前对该原则进行修改和完善。这些原则是任择的和非强制性的原则，旨在使债权国和债务国能够合作对这一进程进行管理，以避免某些国家重新陷入危机。最理想状态是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进来，支持独立专家的任务并就这些原则的形式交流意见。

62. 独立专家向科威特代表团表示，他的目标是在巩固总体指导原则的过程中联合尽可能多的相关方面，因为这是摆脱当前危机的最佳方式之一，这就意味着可以邀请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债权国和债务国，对该原则的草案提出意见。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